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县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党费管理、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进行指导、组织、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组织实施，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制定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及培训的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党的人才工作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指导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做好老干部、群团组织、工会等工作；完成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已经圆满完成以下任务：

1、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在学通弄懂做实上下功夫和“七个讲清楚”的要求，创新载体，丰富形式，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研讨活动，推动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确保全覆盖；科学设置主体班次，分期办班轮训，确保全体党员培训三次以上；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2、是突出重点，力求实效，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

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持续巩固提升“七项重点任务”，探索开展“党员+”融合教育，破解各领域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两张皮”问题。

3、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干部工作“三项机制”。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选好干部、配好班子，坚决查处一批不廉洁、乱作为的干部，调整退出一批不胜任、不作为的干部，掌握使用一批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

4、是突出政治功能，聚焦脱贫攻坚，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加大对抓党建工作不力、问题频发的党组织书记问责力度。扭住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不放松，大力实施“三变”改革，全面抓好村级班子和带头人队伍建设，稳妥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统筹推进“两新组织”、机关、社区、学校和国企党建工作。

5、是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把人才支持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人才工作的重点，建立完善“双培双带”长效机制和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和实用人才示范引领作用。

6、是主动适应新常态，打造过硬组工干部队伍。按照“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组工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1个，

具体单位名称如下：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1 人；本部门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21 人。未移交养老经办中心的离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类：2017 年度收入 6,594,236.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增，再是加大非公企业党建，国有企业党建，包村等费用，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94,236.00 元；

事业收入 0 元；

经营收入 0 元；

其他收入 0 元；

2、支出类：2017 年度支出 6,594,236.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增，再是加大非公企业党建，国有企业党建，包村等费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4,236.00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4,236.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增，再是加大非公企业党建，国有企业党建，包村等费用。

2、按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6,594,236.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增，再是加大非公企业党建，国有企业党建，包村等费用。

3、按经济分类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2,476,356.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增。

(2) 商品服务支出：1,431,926.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非公党建、国有企业的党建以及包村等费用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52,814.00 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原因是大学生村官人数有所下降，再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办。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140.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4、2017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2016 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国内接待费 0 元；出国出境费用 0 次 0 人。2017 年三公和上年基本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2、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 204,988.00，比上年增加，增加原因为培训村级支部书记和村主任。

3、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元；

六、2017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 2018 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57,193.00 元。我部严格控制预算约束，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比去年下降 100%。

2、2017 年本单位政府性采购 133,140.00 元，其中：货物采购 133,140.00 元

5、2017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收益。

3、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截止到 2017 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17 年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4、本部门 2017 年度非税收入 0 元。

5、本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财政专户 2017 年度核拨你单位资金 0 万元

6、2017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收益。

7、保密审查情况。本单位部门决算已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按照规定在洛南县政府政务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八、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